

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月24日，西安意通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安意通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玄马镇枣儿塬村，项目建设规模为1500m³/d的措施返排液处理站一座。本次仅对该项目（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陇东油气开发分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长庆油田陇东油气开发分公司2024年页岩油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

审批。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对本项目做出批复，取得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庆油田陇东油气开发分公司 2024 年页岩油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庆环规划发【2024】7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50 万元，运营期环保概算总投资为 57.9 万元，环保概算总投资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12.9%；项目工程实际投 450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 57.9 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2.9%。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与概算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工程已竣工。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工程技术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工程数量等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采取站内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污泥暂存罐采取密闭措施，为有效避免了临时储存时对外产生的不利影响，每隔十天清运一次；废水调节罐、气浮单元、污泥暂存罐均为加盖密闭形式，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为密闭状态，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挥发进入环境；污泥暂存罐内污油及时回收；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泄漏现象。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环保、技术、经济角度可行。

2、废水

由本项目措施返排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V类水质要求后依托西243-72、西243-76注水井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废水旱厕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田施肥。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305m，厂区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减震消声或采用车间和泵棚隔声。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运行期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影响，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4、固废

危险废物：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设置10m²“危废贮存点”，用于运行期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将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项目拟建的危废暂存设施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措施。含油污泥定期运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月20日至1月21日，甘肃海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报告编号：GSHH（HJ）-2025069；GSHH（HJ）-2025071；GSHH（HJ）-2025072）。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基本完成，项目投入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测共布设3个排放监控点，分别为厂界上风向1个、厂界下风2个。根据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1日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体气体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1日监测的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出水口水质检测报告，其水质指标可以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V类水质相关指标要求，同时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界东、南、西、北侧。根据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1日噪声监

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均设有相应的处置措施设备和方案，固废去向明确，合理可行。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期间所有工序运行正常。建设单位基本按照《长庆油田陇东油气开发分公司2024年页岩油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遵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本调查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3）按环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4）完善危废暂存及转运协议、台账。

（5）完善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完善厂区内环保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岭十三转措施返排液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西安意通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